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1409號

原　　告　世塏企業社即陳永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被　　告　寶馬郡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孝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因引擎故障等因素，委託訴外人錢星均將系爭車輛送至被告公司維修，被告報價新臺幣（下同）44萬4,000元，並承諾引擎保固2年，但須遵守第一次1500公里換油等條件，被告於109年9月23日修好並交車予錢星均，原告則給付44萬4,000元。然於109年11月2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至宜蘭頭城時，竟發生故障拋錨，經聯絡被告拖運回廠進行檢查，被告表示是外部零件導致引擎第5缸頭熱塞前段融掉（高溫），及第5缸壓力不足所致，並不在保固範圍，因而要求原告再次付費維修，惟被告係保固引擎2年，且自109年9月23日交車後，原告僅行駛300公里，尚未達更換機油之時

間，該保固除外條件並不存在，被告拒絕免費保固維修並無理由，故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乃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 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為被告單方面指定之鑑定單化，並非兩造之合意鑑定單化，且被告為該公會之會員，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另被告是否擔任該公會所稱「本會鑑定組」？及其成員為何人？完全不可得知。
2. 被告先在原證四存證信函稱第五缸沒汽缸壓力為外部零件所導致，而原告於民事準備狀答辯「依照原證三被告所開立之車輛委修結帳單之保固條款所示，並未特別註明排除外部零件因素造成引擎壞損不在保固範圍。」，及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110年4月14日函，亦無提及是外部零件造成第五缸汽缸壓不足後，該公會110年11月17日函覆本院之函文改口稱「疑似引擎外部零件或引擎控制電腦線路所致」，該公會儼然成為被告訴訟代理人，代替被告進行攻擊防禦。又該函文雖稱「非引擎組裝修理所致」，然既然僅觀看被告所提供之第一次損壞照及組裝過程，並無觀看完整修理過程何來得出「非引擎修理所致」之結論？況依被告承攬原告系爭汽車所開立之車輛委修結帳單所示，被告原本承攬維修項目包含「引擎大修」、「汽門油封」、「汽門柄」、「汽門導管」、「引擎室」、「汽缸鋼套」、「汽缸蓋」、「汽缸蓋螺絲包」、「汽缸蓋進氣」、「汽缸蓋排氣」等共計55項零件/維修項目，費用共計40萬元，後又同意追加「汽缸蓋L-4、5、6缸」等20個工項，合計總工項達75個項目，費用總計為44萬元。豈能謂被告所承攬的範圍僅限於「引擎組裝」而已？
3. 被告既保固2年，卻於交車後的1個月又11天，就又發生引擎故障而拒絕維修，致使原告喪失兩年保固期間的利益，至少

應依比例計算損害並賠償41萬8,717元等語。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所以發生故障係因引擎第五缸汽缸壓力不足所致，且經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確認並非引擎組裝修理所致，疑似引擎外部零件或引擎控制電腦線路所致，被告所提供對於系爭車輛引擎修繕服務之給付並無瑕疵。系爭車輛為出廠逾10年之中古汽車，故障原因多樣，本就有其不確定性，被告僅維修系爭車輛之引擎部分，而系爭車輛第五缸汽缸壓力不足之原因並非係被告提供維修服務有所瑕疵所致，故系爭車輛之故障與被告所提供維修服務間並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9年8月25日因引擎故障等因素，委託訴外人錢星均將系爭車輛送至被告公司維修，原告已給付44萬4,000元，被告並承諾引擎保固2年，然系爭車輛於109年11月2日又因故障無法使用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委修結帳單、存證信函、對話紀錄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並賠償44萬4,000元乙情，則為兩造所爭執，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二)經查，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曾於110年4月14日函覆被告「經本會鑑定委員會，依據現場勘驗鑑定後，確認第五缸汽缸壓力不足，依據寶馬郡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第一次損壞照片及組裝過程影片/照片確認組裝無誤。」等內容（見本院卷第54頁），復經本院向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

會函詢前開函文所指之鑑定範圍為何？於責任歸屬之意見為何？經該公會覆以：「經本會鑑定委員會現場勘驗鑑定後，依據寶馬郡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第一次損壞照片及組裝過程影片/照片確認組裝無誤，原鑑定內容第五缸汽缸壓力不足之原因，並非引擎組裝修理所致，疑似引擎外部零件或引擎控制電腦線路所致。」等內容，有該公會110年11月17日北市[110]汽車保養公會[生]字第[061]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可知系爭車輛於維修後再次故障，係因第五缸汽缸壓力不足所致，而此故障原因既經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認定疑似為引擎外部零件或引擎控制電腦線路所致，與被告組裝維修系爭車輛之引擎無關，衡諸此項書證資料，為第三人且為同業公會所為，應屬可採。故原告主張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事，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情，自屬無據。

(三)至原告其餘主張：

1. 原告主張臺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云云，然該公會所為之鑑定，係經由該公會鑑定委員會所為，審酌該公會具汽車維修保養方面之專業，並經司法院列入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應無虛偽鑑定之虞，且原告亦未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該委員會有被告參與其中，則原告空言該公會之鑑定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云云，自無可採。
2. 原告主張被告所開立之車輛委修結帳單之保固條款並未特別註明排除外部零件因素造成引擎壞損不在保固範圍云云，然查，系爭車輛至被告公司維修者僅為引擎，而其組裝維修既無違誤，自不在保固條款之保固範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4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8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彥宇